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K456104302024258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银河路街道办事处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克拉玛依市向天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克拉玛依市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市向天广告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市向天广告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市向天广告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宣传品及标识牌制作	-	-	设计制作、安装拆卸、宣传栏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、UV打印,制作时效:1-3天、PVC雕刻、户内外彩绘、烤漆铝板	1	次	835.00	83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35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佰叁拾伍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1、甲方收到货物后，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合规、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【60】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产品质量标准:承揽方严格按照定做方要求设计制作，承揽方负责按质按量完成合同所约定的项目内容。制作过程中确保人员和财产安全。

2、安装技术要求

安装技术要求需达到该产品的所有功能进入正常工作状态。

四、交货要求

1、乙方必须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（签订合同之日起）将上述清单所列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，交货之前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交货地点：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地点交付，且不得另行向甲方收取（包括但不限于）交通、装卸、搬运、保险等费用。

3、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货物，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己负责，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不予确认。

4、货物安装、维修期间发生的损失和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乙方负责制作、安装的广告牌（匾）、展板等物品，如造成他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乙方对此条款内容已明确知晓且无异议。

五、货物质保期

- 1、货物质保期：“质保期为一年，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，并签订验收合格后计算质保。
- 2、“质保期限届满后，乙方继续提供维修保养服务。不得另行收费。维修保养服务必须符合甲方要求。

六、商品的验收

- 1、工作成果检验标准、方法和期限。
- 2、乙方制作到位后通知甲方到现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，验收时间为2天。性能等进行验收，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。验收合格后双方正式办理交接手续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- 1、采购方出现下列行为，属于违约：
 - (1) 不按合同规定组织验收和接受货物；
 - (2) 不按规定支付货款。
- 2、供货方出现下列行为，属于违约：
 - (1) 不按合同规定按时、按质、按量交货；
 - (2) 不按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表述进行服务。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诉讼，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九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一份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昆仑花园49-1-26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0990-6220619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市友谊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50000010010801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